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秀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惠枝等人間請求權不明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；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法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以裁定駁回本件抗告人所提起之訴，經抗告人於同年5月7日向原法院針對上開裁定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，惟並未依上開規定向原法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意旨及抗告理由，是原法院於同年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而此寄存送達依法自該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0年5月28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但查抗告人收受上開裁定迄今，仍未補正抗告狀並表明抗告意旨及抗告理由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、29、3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(主筆)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